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高等学校学生学费补偿国家助学贷款代偿及学费资助

从2009年起，国家对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的高等学校毕业生，按照实际缴纳的学费或申请的国家助学贷款，实施一次性补偿或代偿。每学年补偿或代偿的最高金额不超过6000元。

从2011秋季学期起，国家对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的高等学校在校生，按照实际缴纳的学费或申请的国家助学贷款，实施一次性补偿或代偿。退役后复学的原高校在校生按照应缴纳的学费实施资助。每学年补偿、代偿和资助的最高金额不超过8000元。

所有参军入伍的高校学生必须上网登记报名(网址：http://zbbm.chsi.com.cn或http://zbbm.chsi.cn)，填写打印《应征入伍高校毕业生学费补偿国家助学贷款代偿申请表》、《应征入伍高校在校生学费补偿国家助学贷款代偿申请表》或《应征入伍高校复学生学费资助申请表》，办理相应的学费补偿贷款代偿或学费资助申请。